

##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爱民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张爱民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1 日-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，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8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姓名：张爱民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持有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张爱民	监事	120,000	0.0110%	30,000	0.0028%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。

3、减持股份数量比例：

姓名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张爱民	监事	30,000	0.0028%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减持时间：2020年9月1日-2021年2月28日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。

### 三、承诺事项

张爱民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时所作承诺：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爱民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之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